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0號

抗 告 人 郭宥恩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1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
（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其中新臺幣（下同）
704,88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然
相對人就前開利息之計算並無依據，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定意旨參照）。又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
約定，無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
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

01 民法第205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有明文。

02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
03 於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704,880元本息未獲清償，爰依票
04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爭
05 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
06 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發
07 票人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
08 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原審據以
09 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於抗告意旨所陳，相對人就遲延利
10 息之計算並無依據等語。查，系爭本票確已載明「逾期付款
11 則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利息」（見原審卷第
12 11頁），相對人於109年10月16日簽發系爭本票，其到期日
13 為113年2月19日，又民法第205條規定110年7月20日修正施
14 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應適用該修正後規定，抗告人自得請
15 求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16 息。是原審裁定以週年利率16%為利息計算，並無違誤。又
17 若抗告人仍否認系爭本票有關加計利息之記載，亦係實體上
18 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
19 序所得審究，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
20 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陳怡文